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459个，从业人员2.0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倍和1.5倍。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3439个，从业人员1.7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倍和1.3倍（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3439** | **17496**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552 | 2498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678 | 11623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209 | 3375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3439** | **17496** |
| 内资企业 | 3399 | 17087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22 | 175 |
| 外商投资企业 | 16 | 234 |
| 其他统计类别 | 2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7.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8倍；负债合计178.5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6倍。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64亿元，比2018年增长1.6倍（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607.94** | **178.51** | **62.64**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3.33 | 13.93 | 12.5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34.15 | 136.29 | 38.05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40.47 | 28.28 | 12.09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57个，从业人员0.2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倍和11.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7个，从业人员0.0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3.6%和5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8.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8.2倍；负债合计12.5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1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3亿元，比2018年增长4.0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6.5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1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00亿元，比2018年增长11.7%。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196个，从业人员1.1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倍和1.2倍（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2196** | **11494** |
| 居民服务业 | 1075 | 4325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770 | 2945 |
| 其他服务业 | 351 | 4224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4.6%（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2196** | **11494** |
| 内资企业 | 2188 | 10956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5 | 529 |
| 外商投资企业 | 2 | 4 |
| 其他统计类别 | 1 | 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0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倍；负债合计16.5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1亿元，比2018年增长1.7倍（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32.03** | **16.54** | **17.81** |
| 居民服务业 | 10.55 | 8.81 | 7.22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5.86 | 5.09 | 5.45 |
| 其他服务业 | 15.63 | 2.65 | 5.14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162个，从业人员3.9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5%和39.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26个，从业人员3.5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2%和6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9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2.4%；负债合计8.5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5.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比2018年下降14.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36.3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2.92亿元，比2018年增长67.8%。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17个，从业人员1.26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倍和5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2个，从业人员0.6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1.2%和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4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7.8%；负债合计27.6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0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4亿元，比2018年增长2.5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5.5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2.13亿元，比2018年增长50.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682个，从业人员0.5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倍和73.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71个，从业人员0.4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倍和7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9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倍；负债合计13.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4亿元，比2018年增长1.4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7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4亿元，比2018年增长14.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893个，比2018年末增长8.4%；从业人员1.98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2.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97.25亿元，比2018年下降12.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